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4644號

上訴人
即被告
兼反訴原告 瑞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順泳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就本訴部分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030元，及就反訴部分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1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395元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分別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於第一審提起反訴，但尚未繳納裁判費，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94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又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131,485元，應徵第二審

01 裁判費3,030元；就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209,942元，應徵
02 第二審裁判費4,395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依限補
03 繳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分別駁回對於本、反訴之上訴，特
04 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0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2 書記官 馬正道

13 附 表

14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： 203,952	1	利息	203,952	113/1/3	113/8/4	(215/366)	5%			5,990.39
	小計									5,990.39
合計	209,942									